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25日,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度的年审机构。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三次被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2月29日两次立案尚未结案。

3、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暂未发现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现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书面回复;

6、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北京兴荣华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盖章时间为3月26日、兴荣华盖章时间为3月29日),该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公司2024年4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5、公司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2024年4月12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函证工作也未完成,部分审计证据和走访工作尚未完成。

按审计计划,我所拟于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经我所质控审核后,才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工作时间需要,申请延期至2024年4月24日前回复。

特别提醒,我所已于2024年4月11日,应贵公司管理需要向贵公司提供《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资料仍在收集中。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9、2024年4月25日、北京兴荣华向公司发函称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10、目前公司处于"没有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状态,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截至本公告日,因年审会计师辞任,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因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3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24)、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资金占用与子公司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月28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3月29日《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以及9.5条项"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9.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9.0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子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4月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2022年2至9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2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54亿元,于2022年3月份归还;2022年4月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

2022年11至12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096亿元、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29.93万元,合计资金占用余额6.65799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1.8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0亿元,累计2亿元。

(二)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但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4.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

202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质押划扣的客户回单》,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到期未能兑付,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截至2023年9月11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449,999,955.29元被银行强行划转。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损失,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共计4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2022年10月24日,共计6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与存单解除质押部分对应的担保义务随之解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四、其他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0号)。

(五)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

(六)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

(七)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德斌、周俊、张发军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6号)。

(八)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因年审会计师辞任,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因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4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北京兴荣华辞任年审会计师,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力争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改善公司现状,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日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5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因年审会计师辞任,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因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截至本公告日,因年审会计师辞任,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因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及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三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第四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第五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第六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5号)。经公司核查发现,公告部分文字内容及数据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更正"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三)国华汇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更正前:

2024年4月28日,天成控股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披露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占用资金3100万元(其中归还金额600万元、占用余额2500万元)。

更正后:

经天成控股公司自查,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资金占用发生额3100万元(其中归还金额600万元、占用余额2500万元)。

二、《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更正前: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更正后:

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49,987,075.77	-16,750,000.00	233,237,0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91.95	11,501,762.64	15,978,354.59
资产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8,221,146.03
预收款项	10,761,242.73	25,000,000.00	35,761,242.73
其他应付款	165,720,179.98	25,000,000.00	190,720,179.98
负债合计	1,763,175,660.93	50,000,000.00	1,813,175,660.93
未分配利润	70,067,907.79	-55,248,237.36	14,819,6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51,268.02	-55,248,237.36	1,085,403,030.66
股东权益合计	1,140,293,722.46	-55,248,237.36	1,085,045,485.1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8,221,146.03
合并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32,639.63	8,937,596.55	11,470,236.18
净利润	10,851,603.19	-8,937,596.55	1,914,00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41,267.88	-8,937,596.55	2,103,671.33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82,529,065.35	-16,750,000.00	235,779,0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4,589.91	11,501,762.64	25,396,352.55
资产总计	2,017,187,688.88	-5,248,237.36	2,011,939,451.52
预收款项	6,871,349.44	25,000,000.00	31,871,349.44
其他应付款	375,904,325.20	25,000,000.00	400,904,325.20
负债合计	1,112,023,622.50	50,000,000.00	1,162,023,622.50
未分配利润	-177,238,092.99	-55,248,237.36	-232,486,330.35
股东权益合计	905,163,966.38	-55,248,237.36	849,915,729.0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17,187,688.88	-5,248,237.36	2,011,939,451.52
利润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82,456.39	8,937,596.55	13,320,052.93
净利润	42,356,109.01	-8,937,596.55	33,417,512.46

更正后: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49,987,075.77	-16,750,000.00	233,237,0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91.95	11,501,762.64	15,978,354.59
资产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8,221,146.03
预收款项	10,761,242.73	25,000,000.00	35,761,242.73
其他应付款	165,720,179.98	25,000,000.00	190,720,179.98
负债合计	1,763,175,660.93	50,000,000.00	1,813,175,660.93
未分配利润	70,067,907.79	-55,248,237.36	14,819,6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651,268.02	-55,248,237.36	1,085,403,030.66
股东权益合计	1,139,293,722.46	-55,248,237.36	1,084,045,485.1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903,469,383.39	-5,248,237.36	2,897,721,146.03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3,032,639.63	8,937,596.55	11,970,236.18
净利润	10,351,603.19	-8,937,596.55	1,414,00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41,267.88	-8,937,596.55	1,603,671.33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2、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82,029,065.35	-16,750,000.00	245,279,0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4,589.91	11,501,762.64	25,396,352.55
资产总计	2,026,687,588.88	-5,248,237.36	2,021,439,351.52
预收款项	6,871,349.44	25,000,000.00	31,871,349.44
其他应付款	385,904,325.20	25,000,000.00	410,904,325.20
负债合计	1,122,023,622.50	50,000,000.00	1,172,023,622.50
未分配利润	-177,738,092.99	-55,248,237.36	-232,986,330.35
股东权益合计	904,663,966.38	-55,248,237.36	849,415,729.02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2,026,687,588.88	-5,248,237.36	2,021,439,351.52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4,882,456.39	8,937,596.55	13,820,052.93
净利润	41,856,109.01	-8,937,596.55	32,917,512.46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文江

董事会秘书:荆浩

财务总监:关兰英

独立董事:姬文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至0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